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红宇专汽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其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中南钻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

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北方向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